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2412號

原告 許芳榛

被告 蜜達絲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博

訴訟代理人 胡逸嫻

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吳峰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振祐